

证券代码：873216

证券简称：易元堂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效率，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将位于安徽省亳州市经开区百合路 98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厂房（皖 2018 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724 号）以及附属设施，以市场价格对外出售。

房产面积为 25,292.72 平方米，土地面积为 20,834.00 平方米，合计转让价格为 3,500.00 万元，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8,959,086.91 元。本次交易出售资产成交额为 35,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3.50%，故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庆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经开区百合路 989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市经开区百合路 989 号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庆春

实际控制人：杨庆春

主营业务：药品（含毒性药品）生产，销售；食品生产，销售；中药提取物生产；生物科技的研发；中药材（系未经炮制及药品标准或炮制规范允许初加工的中药材）购销；中药材种植培育，种植推广，技术咨询；农副产品购销。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安徽省亳州市经开区百合路 989 号的土地及厂房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安徽省亳州市经开区百合路 989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目前，拟出售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清晰，均已抵押给了安徽友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亳州市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后续将与担保公司和银行密切沟通，解除抵押以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土地房产定价依据为，参照土地房产所在地区的市场售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安徽省亳州市经开区百合路 989 号的土地及厂房

出卖人：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人：安徽庆春堂药业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3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万元整）

付款约定：

1、买方于签署房屋买卖合同后 3 日内交付定金人民币陆佰万元整给卖方；

2、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买方支付人民币玖佰万元整，卖方收到上述两笔共计壹仟伍佰万元款项后，尽快偿还银行贷款并办理转让资产解除抵押的相关手续。

3、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买方支付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卖方收到全部余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不动产权证原件交给买方，由买方办理过户手续，卖方提供齐过户所需资料，积极配合买方过户，并给予办理确权手续（如需）。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土地、厂房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易元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